

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社会救济工作，制定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组织救济工作；负责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失业救济期满尚未再就业职工的救济工作以及扶贫工作。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和城市社区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四）指导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益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指导社会福利生产，审批和管理城乡社会福利企业。

（五）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开展村民、居民自治活动。

（六）拟订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名称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规划、设立管理等工作。

（八）研究拟订社团管理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社团组织和涉外社团的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指导县社团管理工作。

（九）主管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殡葬和公墓事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管理、教育、遣送工作；指导收容遣送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玛纳斯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社会事务办、社会保障办、区划地名办、老龄办。

玛纳斯县民政局编制数 27，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在职 24 人，减少 3 人；退休 25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41.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7.3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997.3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7.24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77.2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7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76.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76.47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77.1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77.1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4.2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81.4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618.22	支出总计	3,618.2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618.22	3,264.60	1,997.36	1,090.00		177.24				76.47	27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73	3,019.34	1,929.34	1,090.00						76.47	72.9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56.01	579.54	579.54							76.47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56.01	579.54	579.54							76.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5	63.75	63.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9	20.49	20.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6	43.26	43.26									
208	10		社会福利	509.65	470.74	459.73	11.01							38.9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5.73	15.73	4.72	11.0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40.58	140.58	140.58									
208	10	04	殡葬	24.67	24.67	24.6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9.75	289.75	289.7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38.91										38.91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70.51	370.51	370.51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0.51	370.51	370.51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887.81	887.81	269.62	618.2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4.54	204.54	64.36	140.1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3.27	683.27	205.26	478.02								
208	20		临时救助	60.23	60.23	0.07	60.1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	60.00		6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3	0.23	0.07	0.16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8.75	538.75	186.13	352.63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9.18	109.18	37.34	71.8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9.58	429.58	148.79	280.7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0	48.00		48.00							34.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0	48.00		48.00							3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5	32.45	32.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5	32.45	32.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3	21.63	21.6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2	10.82	1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7	35.57	35.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7	35.57	35.57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57	35.57	35.57									
229			其他支出	381.48	177.24				177.24					204.2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1.48	177.24				177.24					204.2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1.48	177.24				177.24					204.2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618.22	1,025.73	2,59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73	957.72	2,211.0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56.01	579.54	76.47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56.01	579.54	76.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5	63.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9	20.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6	43.26	
208	10		社会福利	509.65	314.43	195.2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5.73		15.73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40.58		140.58
208	10	04	殡葬	24.67	24.6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9.75	289.7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38.91		38.91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70.51		370.5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0.51		370.51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887.81		887.8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4.54		204.5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3.27		683.27
208	20		临时救助	60.23		60.2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3		0.23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8.75		538.7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9.18		109.1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9.58		429.5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0		82.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0		8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5	32.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5	32.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3	21.6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2	1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7	35.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7	35.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57	35.57	
229			其他支出	381.48		381.4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1.48		381.48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1.48	381.4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6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87.3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77.24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9.34	3,019.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5	32.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7	35.5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77.24		177.2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264.60	支出总计	3,264.60	3,087.36	177.2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087.36	1,02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9.34	957.7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79.54	579.5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79.54	579.5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5	63.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9	20.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6	43.26
208	10		社会福利	470.74	314.4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5.73	15.73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40.58	140.58
208	10	04	殡葬	24.67	24.6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9.75	289.7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70.51	370.5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0.51	370.51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887.81	887.8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4.54	204.5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3.27	683.27
208	20		临时救助	60.23	60.2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3	0.23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8.75	538.7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9.18	109.1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9.58	429.5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	48.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	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5	32.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5	32.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3	21.6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2	1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7	35.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7	35.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57	35.5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025.73	620.11	405.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09	597.09	
301	01	基本工资	110.19	110.19	
301	02	津贴补贴	57.27	57.27	
301	03	奖金	97.92	97.92	
301	07	绩效工资	46.41	46.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6	43.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3	21.6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2	10.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1.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5.57	35.5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52	17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62		405.62
302	01	办公费	20.60		20.60
302	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5	水费	0.60		0.60
302	06	电费	4.50		4.5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80.00		80.00
302	11	差旅费	2.60		2.60
302	13	维修（护）费	9.50		9.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72.76		272.76
302	28	工会经费	3.13		3.1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3	23.03	
303	02	退休费	19.14	19.14	
303	05	生活补助	2.51	2.51	
303	09	奖励金	1.38	1.3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061.63			2,061.63							
			玛纳斯县民政局		2,061.63			2,06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63			2,061.63							
208	10		社会福利		156.31			156.3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5 年度-孤儿生活补助（县级资金）	4.72			4.7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昌州财社（2024）77 号-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01			11.0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 年度-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县级资金）	140.58			140.58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70.51			370.5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县级资金）	82.66			82.6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资金）	287.86			287.8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887.81			887.8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市（县级资金）	64.36			64.3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昌州财社（2024）77 号-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0.18			140.18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县级资金）	205.26			205.2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昌州财社〔2024〕77 号-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78.02			478.02							
208	20		临时救助		60.23			60.2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昌州财社〔2024〕77 号-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0.00			6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5 年度-流浪乞讨人员补助资金（县级资金）	0.07			0.07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昌州财社〔2024〕77 号-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16			0.16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8.75			538.7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县级资金）	27.60			27.6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费（县级资金）	9.74			9.7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昌州财社〔2024〕77 号-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1.84			71.8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县级资金）	39.54			39.5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县级资金）	109.25			109.25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昌州财社〔2024〕77 号-2025 年中	280.79			280.79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			48.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	48.00			48.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177.24			177.24
229			其他支出	177.24			177.2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24			177.2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24			177.24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20	6.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6.00	6.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6.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277.15	277.15			277.15				
玛纳斯县民政局	277.15	277.15			277.15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30.70	30.70			30.70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项目	1.17	1.17			1.17				
2024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38.91	38.91			38.9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0.02	0.02			0.02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0.03	0.03			0.03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	18.64	18.64			18.64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23.68	23.68			23.68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	130.00	130.00			130.00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34.00	34.00			34.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618.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3,618.2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97.36 万元，占 55.20%，比上年预算增加 263.92 万元，增长 15.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费比例为 2.2%，根据昌吉州医保发【2024】12 号文件精神，2025 年 1 月起，昌吉州公务员医疗保险比例为 4%，较上年上浮 1.8%，2025 年困难群众人数较上年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有所增加，本年度将老龄工作经费、城市、农村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及民政局征用牧民草场用地费纳入预算，故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90.00 万元，占 30.13%，比上年预算增加 481.00 万元，增长 78.98%，主要原因是新增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资金，故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77.24 万元，占 4.90%，比上年预算减少 166.36 万元，下降 48.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列入预算，故 2025 年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76.47 万元，占 2.11%，比上年预算增加 26.57 万元，增长 53.2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增加了由红十字会拨入关于南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购买设备项目资金及地名区划项目援疆资金，故本年度单位资金较上年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277.15 万元，占 7.66%，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90 万元，增长 318.34%，主要原因是养老相关项目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上年未实施完毕结转较大，故本年度财政结转资金增加。

三、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3,618.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25.73 万元，占 28.35%，比上年预算增加 347.76 万元，增长 51.2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费比例为 2.2%，根据昌州医保发【2024】12 号文件精神，2025 年 1 月起，昌吉州公务员医疗保险比例为 4%，较上年上浮 1.8%，2025 年困难群众人数较上年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有所增加，本年度将老龄工作经费、城市、农村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及民政局征用牧民草场用地费纳入预算，故本年度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2,592.49 万元，占 71.65%，比上年预算增加 468.27 万元，增长 22.04%，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加，且 2024 年未完结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5 年，本年度财政结转项目资金增加，故项目支出较上年预算增加。

四、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64.6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7.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9.3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费、奖励金、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2.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贴缴费单位缴费部分；住房保障支出 35.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单位补贴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177.24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24 万元，如：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及助餐点老年人送餐服务等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087.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2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7.76 万元，增长 51.2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费比例为 2.2%，根据昌州医保发【2024】12 号文件精神，2025 年 1 月起，昌吉州公务员医疗保险比例为 4%，较上年上浮 1.8%，2025 年困难群众人数较上年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有所增加，本年度将老龄工作经费、城市、农村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及民政局征用牧民草场用地费纳入预算，故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资金增加。

项目支出 2,06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7.16 万元，增长 23.86%，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加，且 2024 年未完结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5 年，本年度财政结转项目资金增加，故项目支出较上年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19.34 万元，占 97.80%。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2.45 万元，占 1.05%。
- 3、住房保障支出（类）35.57 万元，占 1.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79.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99 万元，增长 53.5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整人均基本工资增加，地方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5 万元，增长 36.2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增 2 名退休人员，故 2025 年度行政单位离退休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3.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故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6 万元，下降 14.9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减少 2 名孤儿，故儿童福利支出预算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0.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3 万元，增长 4.64%，主要原因是今年享受老年福利人数增加，且新增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项目，故预算较上年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8 万元，下降 22.5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需支付未完工项目及已完工但未进行竣工结算的剩余项目资金，本年度殡仪馆无项目资金支付计划，故 2025 年殡葬预算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9.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1.88 万元，增长 95.9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增社会福利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且福利院取暖费因电费调整而增加预算，故本年度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0.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05 万元，增长 16.71%，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较上年有所增加，故预算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4.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27 万元，增长 20.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增加，且本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故本年预算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83.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17 万元，增长 31.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农村低保人数增加，且本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故本年预算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4 万元，下降 9.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提前下达临时救助资金列入预算，本年度上级未提前下达全部临时救助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1 万元，下降 72.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流浪乞讨人数减少，因此财政减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预算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9.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18 万元，增长 36.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数增加，且特困人员救助补助标准提升，故 2025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2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86 万元，增长 20.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增加，且特困人员救助补助标准提升，故 2025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 万元。故 2025 年度较上年预算增加。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提高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故 2025 年度较上年预算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9 万元，增长 82.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费比例为 2.2%，根据昌州医保发【2024】12 号文件精神，2025 年 1 月起，昌吉州公务员医疗保险比例为 4%，较上年上浮 1.8%，故 2025 年度较上年预算增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1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提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故 2025 年度较上年预算增加。

六、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5.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0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特设立本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05.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补助 205.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补助人数大于等于 1062 人

补贴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712 元/人/月

补贴范围：玛纳斯县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录入，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推送，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玛纳斯县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全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使社会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达到 90%，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项目名称：2025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特设立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9.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县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护理，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全年资金分配金额共计 39.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农村特困人员人数大于等于 147 人

补贴标准：全自理 200 元/人/月、半自理 400 元/人/月、全护理 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玛纳斯县全县农村特困人员

补贴方式：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金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录入，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推送，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玛纳斯县全县农村特困人员，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全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使社会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达到 90%，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项目名称：2025 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市（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特设立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64.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玛纳斯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全年资金分配金额共计 64.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大于等于 296 人

补贴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712 元/人/月

补贴范围：玛纳斯县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录入，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推送，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玛纳斯县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全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使社会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达到 90%，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项目名称：2025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4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特设立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7.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玛纳斯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全年资金分配金额共计27.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城市特困人员人数大于等于39人

补贴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人员标准1035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员标准1100元/人/月

补贴范围：玛纳斯县全县城市特困人员

补贴方式：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贴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录入，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推送，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玛纳斯县全县城市特困人员，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全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使社会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达到90%，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项目名称：2025年度-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

7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特设立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9.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玛纳斯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全年资金分配金额共计 109.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农村特困人员人数大于等于 147 人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8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玛纳斯县全县农村特困人员

补贴方式：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贴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录入，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推送，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玛纳斯县全县农村特困人员，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全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使社会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达到 90%，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六）项目名称：2025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费（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特设立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9.7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玛纳斯县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护理，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全年资金分配金额共计 9.7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城市特困人员护理人数大于等于 39 人

补贴标准：全自理 200 元/人/月、半自理 400 元/人/月、全护理 1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玛纳斯县全县城市特困人员

补贴方式：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费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录入，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推送，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玛纳斯县全县城市特困人员，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全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使社会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达到 90%，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七）项目名称：2025 年度-孤儿生活补助（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特设立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孤儿生活补助资金支付 4.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孤儿人数大于等于 11 人

补贴标准：分散供养孤儿：人数：10，标准 1150 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1 人，标准 161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玛纳斯县全县孤儿

补贴方式：分散供养孤儿补贴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孤儿补贴发放至福利院

发放程序：乡镇录入，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推送，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玛纳斯县孤儿，通过发放孤儿生活补贴，使全县孤儿可以更好的适应社会环境，得到学业和生活上的帮助，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八）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流浪乞讨人员补助资金（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19】55 号-关于转发《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特设立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0.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流浪乞讨人员 1 人 0.0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流浪乞讨人员人数大于等于 1 人

补贴标准：流浪乞讨人员 780 元/人/月， $780*1*0.3*3=14040$ 元

补贴范围：玛纳斯县全县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福利中心救助，资金按照流浪乞讨人员情况拨付至福利中心

发放程序：乡镇录入，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推送，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玛纳斯县流浪乞讨人员，通过发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使流浪乞讨人员可以更好的适应社会环境，得到救助。

（九）项目名称：2025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政策依据是《自治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昌州政办法【2016】73 号）。这是一项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深刻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群体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这一制度在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为符合认定的对象提供生活和护理补助，切实保障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要，特设立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82.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玛纳斯县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全年资金分配金额共计 82.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困难残疾人人数大于等于 574 人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玛纳斯县全县困难残疾人

补贴方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录入，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推送，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玛纳斯县全县困难残疾人，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通过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支出，使残疾人可以更好的适应社会环境，促进残疾人的就业和教育。

（一十）项目名称：2025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政策依据是《自治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昌州政办法【2016】73 号）。这是一项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深刻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群体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这一制度在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为符合认定的对象提供生活和护理补助，切实保障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要，特设立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87.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玛纳斯县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全年资金分配金额共计 287.8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重度残疾人总和大于等于 1999 人

补贴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玛纳斯县全县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录入，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推送，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玛纳斯县全县重度残疾人，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通过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支出，使残疾人可以更好的适应社会环境，促进残疾人的就业和教育。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县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高龄津贴，是一种兼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性质的社会保障措施。为了维护老年人的基本权益，保障他们的生活质量，国家采取了一

系列措施，其中之一就是高龄老人补贴政策，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均可以根据政策自主申请高龄补贴，2025 年度目前我县高龄补贴享受人群为 3478 余人，人数在随年递增中，此项目主要为上述对象发放补贴。

预算安排规模：140.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玛纳斯县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全年资金分配金额共计 140.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8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大于等于 3478 人

补贴标准：80 周岁以上老人津贴发放标准是年龄在 80-89 周岁（含 8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90-99 周岁（含 9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

补贴范围：玛纳斯县全县符合标准 80 岁以上老人

补贴方式：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录入，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推送，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玛纳斯县全县符合标准 80 岁以上老人，通过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切实发挥好资金社会效益，提升玛纳斯县全县高龄老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十二）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4〕77 号-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严格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切实保障困难群众供养，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特设立本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4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乡低保生活补助资金 140.18 万元，农村低保生活补助资金 478.02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71.84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 280.79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补助资金 0.16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 11.01 万元，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发放城乡低保人数大于等于 1362 人、特困人员救助人数大于等于 322 人，孤儿基本生活补贴人数大于等于 8 人。

补贴标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是每人每月 712 元；城市特困集中供养 1100 元/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 820 元/月、城市特困分散供养 1035 元/月；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1610 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150 元。

补贴范围：玛纳斯县全县享受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人员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录入，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推送，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玛纳斯县全县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全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使社会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达到 90%，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严格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切实保障困难群众供养，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特设立本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临时救助支出 28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发放城乡低保人数大于等于 1362 人、特困人员救助人数大于等于 322 人，临时救助金发放 12 个乡镇。

补贴标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是每人每月 712 元；城市特困集中供养 1100 元/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 820 元/月、城市特困分散供养 1035 元/月；临时救助 12 个乡镇按情况分配。

补贴范围：玛纳斯县全县享受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符合临时救助情况等人员。

补贴方式：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人员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录入，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推送，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玛纳斯县全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全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使社会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达到 90%，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八、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7.2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66.36 万元，减少 48.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列入预算，2025 年未提前下达，故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度减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77.2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66.36 万元，减少 48.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下达政府性基金是提前下达，列入预算，如：东关社区日间照料项目 307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项目 5 万元、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20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项目 20 万元等。2025 年未提前下达，故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九、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4.70 万元，下降 43.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4.70 万元，下降 43.93%，主要原因是殡仪馆划转至国投，2025 年调减公车运行维护费 4.7 万元，故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接待费用，所以接待费用与上年一致。

十一、关于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77.1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77.1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34.0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失能老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支持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接受集中照护进行兜底保障。

2.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30.70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日间照料中心改建项目 1 个。

3.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23.68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4.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 130.00 万元，主要用于：玛纳斯县社会福利中心改造项目 75 万元，庭州碧玉府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中天世纪花园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老年人。

5. 2024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 18.64 万元，主要用于：依托村老年助餐服务点，引导第三方开展面向 166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为 83 个助餐点进行运营补贴。

6.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0.02 万元，主要用于：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排和检测预警，对低收入人口进行全面、深入的摸底排查，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实现信息和动态更新个管理。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为低收入家庭提供针对性的救助措施，确保救助资源的合

理分配使用。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针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和技能培训，提高救助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7.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0.0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签订服务协议，由社会组织服务机构在玛纳斯县兰州湾镇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场所开展基层治理和民政相关的社会服务工作。

8. 2024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38.91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补助。

9.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 1.17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孤儿上学费，促进孤残儿学业有保障，改善孤儿生活质量。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5.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0.72 万元，增长 200.68%，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老龄工作经费、城市、农村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及民政局征用牧民草场用地费纳入预算，故本年度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玛纳斯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38.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68 万元。

2025 年，玛纳斯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8.1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8.1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玛纳斯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3,713.51 平方米，价值 7,860.91 万元。

2. 车辆 10 辆，价值 16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48.9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8 辆，价值 118.5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21.1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953.5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18.22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238.8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76.4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玛纳斯县民政局			
部门联系人		谢仁古丽	联系电话	15886920521	
年度绩效目标		民政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社会救济工作，制定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组织救济工作；负责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失业救济期满尚未再就业职工的救济工作以及扶贫工作。保障福利院内老人的衣食住行。使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关心关爱，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与保障，提升困难群众及老人满意度、幸福感及获得感。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完善社会养老福利体系，推进老龄化社会保障体系，优化专项社会事务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新型社会组织体系，推进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健康发展。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544.39	
			本级安排	1,997.3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76.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政策落实率	=100%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昌州党办发【2021】57号）	40
	质量指标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助资金政策落实率	=100%	玛纳斯县民政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20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社会养老福利体系建设项目完工率	>=90%	玛纳斯县民政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助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玛纳斯县民政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		杨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58	其中：财政拨款	140.5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补助项目拟投入 140.58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高龄老人津贴 3478 余人发放准确率达 98%，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是年龄在 80-89 周岁（含 8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90-99 周岁（含 9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高龄老人津贴及 80 岁以上老人体检费生活质量，使高龄老人津贴及 80 岁以上老人体检费实施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老人补助人数	>=3478 人	计划标准	3478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老年人生活补助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津贴资金发放频次	=1 次/月	计划标准	=1 次/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周岁（含 80 周岁）老年人补贴标准	=5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99 周岁（含 90 周岁）老年人补贴标准	=15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5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20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杨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0.51	其中：财政拨款	370.5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补助项目拟投入 370.51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达到 100%，残疾人认定准确率达到 100%，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残疾人两项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预算控制率达到 100%，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满足群众 2562 人的需要，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改善残疾生活质量，完善残疾生活条件，使残疾人 人人 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2573 人	计划标准	2562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频次	=1 次/月	计划标准	=1 次/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120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月/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有所提高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两项补贴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50.53	其中：财政拨款	1,550.5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1550.53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城乡低保补助人数约等于 1362 人，特困人数大于等于 332 人，资金足额拨付率达到 98%、孤儿认定准确率达到 98%、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按时发放率均达到 98%，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98%、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达到 98%、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该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使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补助人数	>=1362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人员救助数	>=332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后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75	其中：财政拨款	42.7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一：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老年食堂等，引导第三方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示范点服务项目数 6 个，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目标二：孤儿助学项目，向 5 名孤儿发放每人每年 1 万元补助，提升孤儿教育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资助对象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6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老人助餐政府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金发放频次	=1 次/季	计划标准	=1 次/季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色晚霞老人助残项目成本	<=37.75 万元	计划标准	36.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助学补贴标准	=1 万元/人/年	计划标准	=1 万元/人/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孤儿学习保障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孤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杨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4.49	其中：财政拨款	134.4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补助项目拟投入 134.49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高龄老人津贴 3478 余人资金足额拨付率达到 98%、对高龄老人津贴按时发放率达到 98%，发放准确率达 98%，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是年龄在 80-89 周岁（含 8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90-99 周岁（含 9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高龄老人津贴及 80 岁以上老人体检费生活质量，使高龄老人津贴及 80 岁以上老人体检费实施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老人补助人数	>=3478 人	计划标准	3478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老年人生活补助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频次	=1 次/月	计划标准	=1 次/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龄在 80-89 周岁（含 80 周岁）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5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龄在 90-99 周岁（含 80 周岁）的老年人	=15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5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龄在 100 岁以上的老年人	=2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20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6.47 万元，是我部门自有资金，用于弥补经费不足，未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玛纳斯县民政局

2025年2月17日